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9-044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以下具体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1) 财政部2018年12月1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 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12月1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年8月2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8年12月1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其中，(1)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 财会〔2019〕6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规定日期执行财会〔2019〕6号文。

## **(三) 变更情况**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增加执行财政部2018年12月13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其他项目的追溯前期比较数据说明如下：

#### **(1) 合并报表：**

① 预付款项减少 230,698.30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5,462,689.49 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1,322,550.00 元；

② 确认 113,704,542.64 元使用权资产；

③ 确认 99,333,704.85 元租赁负债。

(2) 母公司报表：

① 确认 5,982,679.95 元使用权资产；

② 确认 5,982,679.95 元租赁负债。

2、财会[2019]6号文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571,089,460.18
	应收票据	522,27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1,611,730.18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1,948,702,667.96
	应付票据	631,642,695.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0,345,363.52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249,839,325.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839,325.1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452,167,570.35
	应付票据	70,781,003.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2,948,573.83

####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